附件2

**行业评价专家行为承诺书**

一、行业评价专家根据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的委托负责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星级评价工作，服从评价领导小组及评价专家组组长的工作安排。

二、评价专家参加评价前，应当认真阅读《医疗机构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及《医疗机构能力评价标准》，熟练掌握评价标准、流程和方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评价工作。

三、评价专家在现场评价过程中，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服从评价专家组的最终决议。

四、评价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收取被评单位礼品等任何财物，不得擅自泄露评价材料及评价情况，除指定工作人员外，评价专家不得在现场录音录像。

五、评价专家应当全程参与现场评价工作，途中不得无故缺席或更换人员。

承诺人：

时 间： 年 月 日